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南传媒”或“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季水河：男，6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四川邻水人，中共党员，四川达县师范学院中文系汉语言文学专业大学毕业，中国人民大学中文系文艺学研究班毕业。历任湘潭大学中文系主任、人文学院副院长，2000 年至 2013 年任湘潭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院长。现任湘潭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博士点负责人，学院学术委员会主席，学校学术评价与发展委员会副主任，兼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全国社会科学规

划办学科评审组专家，全国马列文论学会和毛泽东文艺思想研究会副会长，湖南省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学会会长。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兼任湖南省社科联副主席，教育部中文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陈共荣，男，5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湖南邵阳人，管理学（会计学）博士，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湖南省财务学会常务理事、副会长，湖南省预算会计学会理事、副秘书长，湖南省价格协会常务理事，湖南省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湖南省金融会计学会理事。

靳玉英：女，4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天津人，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毕业于南开大学世界经济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07年至2013年任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2013年迄今任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中南传媒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客观独立判断的关系。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2015年公司召开5次董事会议、5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议，我们均亲自出席任期内的所有会议。2015年召

开 2 次股东大会，陈共荣均亲自出席。

（二）会议表决情况

我们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提出了修改完善的建议和意见，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和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工作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行使表决意见，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票赞成。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三）现场考察情况

我们积极安排时间，多次对子公司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实地考察调研，详细了解发行行业的经营与发展状况；多次与湖南电子音像出版社、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等出版单位负责人及员工深入沟通，了解出版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四）公司配合情况

公司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证券事务部与我们保持有效沟通，并及时以简讯、简报形式向我们报告重大事项，使我们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运营动态。在我们进行实地调研考察时，公司认真安排协调，做好有关沟通衔接工作，积极有效地配合我们的工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15 年，我们对董事会各项议案认真审核，并对涉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我们对公司 201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组成部分，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允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的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对外担保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1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遵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我们对《关于公司董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次会议上，我们审议了《关于提名龚曙光等六名同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熊澄宇等三名同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认为龚曙光等六名同志符合相关岗位的任职资格，工作能力、业务素质、管理水平和个人品质能够胜任本公司董事的相关要求；熊澄宇等三名同志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备独立董事所要求的独立性，本次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015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我们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岗位的任职资格，工作能力、业务素质、管理水平和个人品质能够胜任本公司相关岗位的工作，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我们对《关于提名季水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季水河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董事

任职资格，具备独立董事所要求的独立性，本次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为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主动发布了 2015 年度业绩快报，我们认为业绩快报的编制与发布符合信息披露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我们对《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以 179,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 元（含税）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要求，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4 年度报告与 2015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我们对所有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对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进行审计时，我们就审计计划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充分的沟通。针对初审意见，我们再次就审计中的重大关切和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沟通。报告期内公司还披露了 31 项临时公告。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我们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对子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各项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各项活动按相关制度进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编辑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有相应的议事规则，我们依据相关规定参加会议。各专门委员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分别对公司重大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控制、关联交易、董事与高管的提名和薪酬、新闻出版导向管理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充分发挥政策把关和专业判断作用。

四、总体评价

2015 年，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严格按照《公

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议题认真审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推动优化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提高董事会决策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本着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关注对重大事项的风险控制，关注公司的经营与治理情况，充分发挥我们的专业性及独立性，不断提高董事会决策的质量和水平，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

李水波 陈志宇 蔡汉成(蔡汉成)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